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 中迪　　公告编号：2026-167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600,314.88	11,726.31%	274,428,688.77	10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472,016.80	34.63%	-149,001,787.48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265,792.91	31.73%	-107,986,246.12	1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0,070,506.20	36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31.82%	-0.50	1.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31.82%	-0.50	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9%	246.02%	-60.26%	167.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64,783,737.86	1,772,077,853.45	2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4,298,098.66	-274,735,311.18	29.28%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03,663.87	5,580,449.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676,58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0.00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0.00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0.00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10,610.20	-12,017,541.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48,740.50	-17,596,733.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8,347.06	853,754.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2,190.00	1,451,382.03	
合计	-8,206,223.89	-41,015,541.3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处置子公司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但继续为其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长期借款（截止报告期末本金余额 1.28 亿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本报告期为前述以前年度已处置子公司财务担保合同增加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54,243,330.67		100.00%	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子公司广西天微，增加的广西天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15,713,491.40		100.00%	
固定资产	167,069,319.66	1,066,872.77	15559.72%	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子公司广西天微，增加的资产和负债。增加的固定资产为房产和机器设备等，增加的在建工程系购入待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增加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赁的厂房，增加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和专利权，增加的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广西天微形成，增加的长期待摊费用为租入厂房装修改造支出，增加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购入长期资产（软件和生产设备）款项，增加的短期借款为银行借款。
在建工程	29,739,833.32		100.00%	
使用权资产	20,657,368.27		100.00%	
无形资产	98,190,343.94		100.00%	
商誉	19,718,048.98	2,981,526.60	561.34%	
长期待摊费用	11,566,481.50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78,882.19		100.00%	
短期借款	32,031,344.43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7,227,290.16	220,285,279.39	39.47%	主要是本报告期非金融单位有息周转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18,700,000.00		100.00%	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子公司广西天微，增加的资产和负债。增加的长期借款为银行借款，增加的
租赁负债	18,385,126.40		100.00%	

递延收益	18,900,000.00		100.00%	租赁负债为厂房租赁产生的租赁负债，增加的递延收益为广西天微半导体产业项目二期建设补助。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332,966.68	116,326,399.33	-42.12%	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非金融机构借款部分本金及利息。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74,428,688.77	134,712,199.18	103.71%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新增子公司广西天微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248,923,760.96	134,619,813.75	84.91%	
投资收益	-11,047,539.87	3,126,870.03	-453.31%	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主要是本报告期和宸盈佳合伙份额被拍卖产生投资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8,024,028.03	-163,527.38	-10922.02%	本报告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是财务担保合同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70,506.20	19,265,450.44	367.52%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商品房预售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本报告期新增子公司广西天微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7,646.35	179,360.00	-7987.85%	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生产设备购置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91,674.53	-18,045,000.00	-326.1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即净流出金额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偿还各项债务本息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7%	71,144,800	0	质押	24,000,000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	7,176,000	7,176,000	不适用	0
刘杰	境内自然人	1.77%	5,294,329	0	不适用	0
李深秋	境内自然人	1.74%	5,219,800	0	不适用	0
孙旭	境内自然人	1.37%	4,093,100	0	不适用	0
许飞	境内自然人	1.11%	3,310,400	0	不适用	0
李江	境内自然人	0.75%	2,240,700	0	不适用	0
杨艳	境内自然人	0.70%	2,095,800	0	不适用	0
孙雨婷	境内自然人	0.69%	2,073,500	0	不适用	0
王超	境内自然人	0.68%	2,029,300	0	不适用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44,800	人民币普通股	71,144,800
刘杰	5,294,329	人民币普通股	5,294,329
李深秋	5,219,800	人民币普通股	5,219,800
孙旭	4,093,1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3,100
许飞	3,310,4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0,400
李江	2,24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0,700
杨艳	2,09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5,800

孙雨婷	2,07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3,500
王超	2,0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9,300
王成平	1,9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前 10 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未知。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下属地块被司法拍卖的事项

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下属地块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6 年 6 月 3 日，经公司查询获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6 年 7 月 2 日 10:00 时起至 2026 年 7 月 3 日 10:00 时止（即 24 小时，延时除外）在“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拍卖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下属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原北部新区金山组团）组团 C 分区 C35-1-1/05 号宗地及地上构、建筑物。本次司法拍卖的起拍价为 622,518,960 元。

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下属地块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6 年 7 月 1 日，经公司在“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查询获悉，本次拍卖当事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不需要拍卖财产，本场拍卖已撤回。

2、关于参股企业成都和宸盈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事项

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企业成都和宸盈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6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查询获悉，成渝金融法院将于 2026 年 6 月 1 日 10:00 时起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10:00 时止（即 24 小时，延时除外）在“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拍卖公司持有的参股企业成都和宸盈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宸盈佳”）6%的有限合伙份额。本次司法拍卖的起拍价为 15,253,420 元。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企业成都和宸盈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6 年 6 月 2 日，根据“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四川媔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 10:00:04 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成都和宸盈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6%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 15,323,420 元价格竞得。

2026 年 7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企业成都和宸盈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经公司查询和宸盈佳公开工商信息，四川媔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和宸盈佳 6%的有限合伙份额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和宸盈佳的有限合伙份额。

3、关于公司债权人变更的事项

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债权人变更事项的公告》，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11 月签订《借款合同》，共计向上海煜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煜赛”）借款 1,82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公司借款事项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司以持有的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平铁科”）股份中的 1,570.68 万股，为前述借款中的 1,5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2022 年 3 月，四川省蜀工数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工数联”）与上海煜赛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上海煜赛对公司持有 1,820 万元债权转让给蜀工数联。但上海煜赛、蜀工数联未办理康平铁科质押股权的解除质押及新办手续。

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蜀工数联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蜀工数联将对公司 1,820 万元债权转让给成都宽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宽显”）。公司该笔借款的债权人变更为成都宽显，成都宽显将享有相应的担保权利。公司后续将敦促各方办理相关股权质押手续。

4、关于收购北京天微电子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微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出资 510 万元，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出资 490 万元，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北京天微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6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完成北京天微的设立工作，并收到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北京天微电子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深圳天微电子协商一致以 0 元价格收购北京天微 49%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49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并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

2026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北京天微电子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完成收购北京天微 49%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了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天微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额度使用情况

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天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天微”）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帝藏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帝藏”）、东莞天微先进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天微”）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本次担保额度适用于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天微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帝藏、东莞天微的担保，也包括前述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或子公司负责人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授信及担保事项，签署与借款及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并按照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担保额度在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配。但在调配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

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帝藏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帝藏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帝藏”）与日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日盛国际东莞分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根据交易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帝藏以自有设备为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为 427.32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同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天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天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帝藏前述融资租赁业务在不超过 428 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开立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债务展期，担保期限为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帝藏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天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帝藏提供 428 万元担保后，担保额度余额为 4,572 万元。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及额度使用情况

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张伟，公司关联方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微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天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天微”）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帝藏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帝藏”）、东莞天微先进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天微”）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事项在 45,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本项担保授权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或子公司负责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事项，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

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帝藏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帝藏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帝藏”）与日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日盛国际东莞分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根据交易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张伟，公司关联方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微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帝藏前述融资租赁业务在不超过 428 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开立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债务展期，担保期限为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本次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45,000 万元，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帝藏提供 428 万元担保后，担保额度余额为 44,572 万元。

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中鑫”）收到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相关文件，达州市德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佳建筑”）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达州中鑫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德佳建筑作为承包人与达州中鑫签订了《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德佳建筑负责承建达州中鑫“中迪·花熙樾”房地产项目土石方工程，案涉工程全部竣工后，竣工结算总价为 3,378.11 万元，德佳建筑已收款 2,193 万元，仍有 1,185.11 万元未付。德佳建筑诉至法院。

基于德佳建筑陈述，提出下列诉求：

（1）依法判决达州中鑫向德佳建筑支付下欠工程款 1,185.11 万元；

（2）依法判决达州中鑫向德佳建筑支付资金占用费，以 1,185.11 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的利息；

（3）依法判决德佳建筑在达州中鑫欠付工程款 1,185.11 万元范围内对案涉建设工程的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依法判决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达州中鑫承担。

2025 年 12 月 25 日，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5）川 1702 民初 6036 号，具体判决如下：

（1）被告达州中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德佳建筑支付下欠工程款 1,185.11 万元，并承担资金利息。

（2）驳回德佳建筑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川 1702 执 3371 号，被执行人达州中鑫立即履行（2025）川 1702 民初 6036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达州中鑫的银行存款 1,193.03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同价值的其他财产，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达州中鑫的收入 1,193.03 万元。

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1）诉讼阶段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2019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申请总额为 75,000 万元借款。三峡银行在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间，共计向中美恒置业发放借款本金 45,952.85 万元。同时，公司、原控股股东广东润鸿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鸿富创”）、原实际控制人吴珺及相关方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将其下属地块及在建工程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轩”）以其持有的中美恒置业 100%股权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安岳钦诚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岳地产”）以其下属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此后，三峡银行就前述借款事项向成渝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美恒置业向三峡银行偿还借款本金 45,952.85 万元及所欠利息、罚息、复利；判令中美恒置业向三峡银行支付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等各项费用；判令中迪投资、原控股股东润鸿富创、原实际控制人吴珺等对全部债务向三峡银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三峡银行就中美恒置业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组团地块以及该地块上在建工程，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以前述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三峡银行就安岳地产相关房产在债务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以前述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三峡银行对西藏智轩持有的中美恒置业 100%股权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以前述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本案诉讼费用由中美恒置业等方共同承担。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成渝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渝 87 民初 124 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与三峡银行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做出了一审判决，中美恒置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三峡银行借款本金 45,952.85 万元，利息 1,110.53 万元，罚息 307.54 万元；并支付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时止，以尚欠本金 45,952.85 万元为基数，按贷款年利率 8.5%上浮 50%计算的罚息及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时止，以应付未付的利息及罚息为基数，按贷款年利率 8.5%上浮 50%计算的复利，利随本清；中迪投资、原控股股东润鸿富创、原实际控制人吴珺等方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峡银行对登记在中美恒置业名下坐落于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组团地块使用权以及该地块地上在建工程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峡银行对登记在安岳地产名下不动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峡银行对西藏智轩持有的中美恒置业的 100%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三峡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就上述诉讼事项提起上诉，请求依法发回重审或改判（2024）渝 87 民初 124 号《民事判决书》中利息计算方式，利息计算方式改判为以尚欠本金 45,952.85 万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按贷款年利率 6%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时止；本案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渝 87 民终 11 号，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做出了终审判决，维持成渝金融法院（2024）渝 87 民初 124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三、四、五项：变更成渝金融法院（2024）渝 87 民初 124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为：中美恒置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三峡银行借款本金 45,952.85 万元，利息 862.89 万元，罚息 532.29 元，复利 21.80 万元；并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以尚欠本金 45,952.85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5%上浮 50%计付罚息及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时止，以应付未付的利息及罚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8.5%上浮 50%计付复利，利随本清；撤销成渝金融法院（2024）渝 87 民初 124 号民事判决书第六项；驳回三峡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2）执行阶段情况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成渝金融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2025）渝 87 执 2425 号，三峡银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成渝金融法院做出的（2024）渝 87 民初 124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中美恒置业未按照上述法律文书规定的期限履行该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三峡银行已申请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中美恒置业在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7 日内向三峡银行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并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负担本案执行费。逾期不履行，成渝金融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强制执行中可能采取搜查、查封、扣押等措施。

1）对公司原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执行情况

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司收到成渝金融法院作出的(2025)渝 87 执 2425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原控股股东润鸿富创持有的本公司 2,992,655 股股份予以变现。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根据“阿里资产·司法”网站上公示信息查询，获悉成渝金融法院将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 10:00 时起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10:00 时止（即 24 小时，延时除外）在成渝金融法院“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原控股股东润鸿富创持有的公司 71,144,8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本次司法拍卖的起拍价为 31,872.88 万元。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5 年 9 月 25 日，根据“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的拍卖结果显示，本次司法拍卖标的显示“已流拍，无人出价”。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根据“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公示信息查询，获悉成渝金融法院将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0:00 时起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0:00 时止（即 24 小时，延时除外）在成渝金融法院“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原控股股东润鸿富创持有的公司 71,144,8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本次司法拍卖的起拍价为 25,498.31 万元。

202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根据“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微投资”）以 25,498.31 万元价格竞得公司 71,14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77%的股份。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 年 11 月 5 日，天微投资在成渝金融法院协助下依据《执行裁定书》（2025）渝 87 执 2425 号之十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手续。2025 年 11 月 7 日，本次司法拍卖各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广东润鸿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吴珺变更为门洪达、张伟共同控制。

2）对公司所持参股公司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执行情况

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三峡银行向成渝金融法院申请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康平铁科 48,888,000 股，占康平铁科总股本 30.04%的股份，期限为三年。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成渝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渝 87 执 2425 号之十二，拟拍卖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康平铁科 48,888,000 股，占康平铁科总股本 30.04%的股票，占本公司持有康平铁科股票数量的 100%。202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根据“阿里资产·司法”网站上公示信息查询，获悉成渝金融法院将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 10:00 时起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10:00 时止（即 24 小时，延时除外）在成渝金融法院“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康平铁科 48,888,000 股，占康平铁科总股本 30.04%，占本公司持有康平铁科股票数量 100%的股票。本次拍卖起拍价为 4,311.93 万元。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6 年 1 月 28 日，根据“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的拍卖结果显示，公司所持参股公司康平铁科股份司法拍卖显示“已流拍，无人出价”。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股票第二次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6 年 1 月 30 日，经公司查询获悉，成渝金融法院将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 10:00 时起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10:00 时止（即 24 小时，延时除外）在“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康平铁科 48,888,000 股，占康平铁科总股本 30.04%，占本公司持有康平铁科股票数量 100%的股票。本次拍卖的起拍价为 3,880.73 万元。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股票第二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6 年 2 月 27 日，根据“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的拍卖结果显示，公司所持参股公司康平铁科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显示“已流拍，无人出价”。

2026 年 3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股票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2026 年 3 月 3 日，经公司查询获悉，成渝金融法院将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 10:00 时起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 10:00 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变卖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康平铁科 48,888,000 股，占康平铁科总股本 30.04%，占本公司持有康平铁科股票数量 100%的股票。变卖价格为 3,880.73 万元。

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股票将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2026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所持参股公司康平铁科股份司法变卖已中止，显示当事人申请撤回变卖。

3）对公司所持参股公司成都和宸盈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的执行情况

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企业成都和宸盈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6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查询获悉，成渝金融法院将于 2026 年 6 月 1 日 10:00 时起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10:00 时止（即 24 小时，延时除外）在“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拍卖公司持有的参股企业成都和宸盈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宸盈佳”）6%的有限合伙份额。本次司法拍卖的起拍价为 1,525.34 万元。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企业成都和宸盈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6 年 6 月 2 日，根据“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四川嫚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 10:00:04 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成都和宸盈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6%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 1,532.34 万元价格竞得。

2026 年 7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企业成都和宸盈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经公司查询和宸盈佳公开工商信息，四川嫚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和宸盈佳 6%的有限合伙份额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和宸盈佳的有限合伙份额。和宸盈佳 6%的有限合伙份额，其账面价值为 3,000 万元，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中核算。本次司法拍卖已实施完毕，公司将产生 1,467.66 万元损失。本次拍卖的最终影响将根据成渝金融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4）对诉讼费执行的情况

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成渝金融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2026）渝 87 执 6484 号），成渝金融法院立案执行追收被执行人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润鸿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李勤、周婉、吴珺、安岳钦诚地产有限公司、西藏智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讼费一案，执行标的为 241.50 万元。

执行中，经成渝金融法院查询被执行人财产，成渝金融法院自被执行人吴珺账户划扣银行存款 16.59 万元，并自与本案其他执行款中分配案款 224.91 万元，合计 241.50 万元。本次追收诉讼费一案执行完毕。

5）2026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2026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成渝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渝 87 执 2425 号之二十，成渝金融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立案执行三峡银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成渝金融法院（2024）渝 87 民初 124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标的为借款本金 45,952.85 万元及相关利息。在相关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三峡银行实现债权 27,111.23 万元（含垫付的评估费 10.37 万元）。因未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具备执行条件的财产，成渝金融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三峡银行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6）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成渝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渝 87 执 2425 号之二十二，将被执行人中迪投资所持康平铁科 4,888.8 万股股票的分红，扣划至申请执行人指定的第三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064,511.38	40,405,483.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800.00	
应收账款	54,243,330.67	
应收款项融资	15,713,491.40	
预付款项	11,447,823.67	6,107,605.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644,610.62	7,478,115.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35,875.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91,573,299.12	1,519,449,384.1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2,282.84	
其他流动资产	96,196,091.65	79,406,044.93
流动资产合计	1,816,357,241.35	1,652,846,634.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22,269.43	
长期股权投资	83,362,482.39	83,134,330.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48,489.50	32,048,489.5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7,069,319.66	1,066,872.77
在建工程	29,739,833.3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657,368.27	
无形资产	98,190,343.9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9,718,048.98	2,981,526.60
长期待摊费用	11,566,48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977.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78,882.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8,426,496.51	119,231,219.39
资产总计	2,264,783,737.86	1,772,077,853.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31,344.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7,254,591.99	493,647,679.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5,364,444.48	224,379,519.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433,193.22	7,645,573.04
应交税费	10,648,810.24	9,460,509.84
其他应付款	366,783,102.35	331,938,607.75
其中：应付利息	44,429,127.36	9,352,832.54
应付股利	1,262,968.30	1,262,968.3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8,565,067.83	640,431,110.45
其他流动负债	307,227,290.16	220,285,279.39
流动负债合计	2,229,307,844.70	1,927,788,279.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385,126.40	
长期应付款	2,681,453.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10,000.00	
递延收益	18,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28,004.03	2,706,436.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332,966.68	116,326,399.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537,550.47	119,032,836.10
负债合计	2,363,845,395.17	2,046,821,115.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9,265,522.00	299,265,5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5,471,447.84	46,032,447.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1,072.22	-151,072.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9,985,058.51	139,985,058.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08,869,054.79	-759,867,26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298,098.66	-274,735,311.18
少数股东权益	95,236,441.35	-7,950.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61,657.31	-274,743,261.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4,783,737.86	1,772,077,853.45

法定代表人：门洪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四野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四野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4,428,688.77	134,712,199.18
其中：营业收入	274,428,688.77	134,712,199.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8,763,004.07	268,349,495.33
其中：营业成本	248,923,760.96	134,619,813.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53,322.10	1,182,283.29
销售费用	17,821,791.01	13,348,370.37
管理费用	17,876,739.78	13,745,764.55
研发费用	334,522.21	
财务费用	92,952,868.01	105,453,263.37
其中：利息费用	93,449,133.35	105,410,246.74
利息收入	576,842.45	26,815.18
加：其他收益	-1,581,374.87	394,680.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47,539.87	3,126,870.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50,311.87	3,126,870.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24,028.03	-163,527.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4,211.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5,000.00	69,041.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626,470.06	-130,210,231.29
加：营业外收入	53,679.63	57,140.29
减：营业外支出	12,175,771.70	20,916,387.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748,562.13	-151,069,478.42
减：所得税费用	3,188,309.63	278,886.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936,871.76	-151,348,365.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936,871.76	-151,348,365.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001,787.48	-151,345,162.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4,915.72	-3,203.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936,871.76	-151,348,365.2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001,787.48	-151,345,162.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64,915.72	-3,203.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0.51

法定代表人：门洪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四野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四野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119,231.32	137,714,717.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4,016.16	15,652,66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153,247.48	153,367,37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148,839.98	96,814,143.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35,422.92	8,471,44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22,604.99	3,146,49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75,873.39	25,669,83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082,741.28	134,101,92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70,506.20	19,265,45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89,830.86	179,3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2,718.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2,549.01	179,3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00,19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00,195.3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7,646.35	179,3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08,400.00	19,45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08,400.00	19,45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446,833.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49,887.07	22,193,103.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03,354.11	15,306,896.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100,074.53	37,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91,674.53	-18,04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9.66	-681.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9,984.34	1,399,129.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53,342.19	28,453,90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83,357.85	29,853,036.67

法定代表人：门洪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四野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四野

（二）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